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月6日、1月7日、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8日累计涨幅为307.05%,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已就近期股票交易波动情况于2025年12月30日进行停牌核查,于2026年1月6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

经公司核查, 本次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两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上市公司董事魏吉胜先生的父亲魏兆太先生,受让方顾问李江先生按规定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经核实,魏兆太先生此次买卖股票行为未产生收益,李江先生此次买卖股票行为产生的收益已上缴至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确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

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 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收盘价60.04元/股,静态市盈率-1003.23,市净率11.1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08,市净率为1.97。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5.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8.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 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进展较慢,截至目前均未完成并再次延期,后续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0.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魏红越、张伟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占比约为7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约为2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 (1月6日、1月7日、1月8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8日累计涨幅为307.05%, 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已就近期股票交易波动情况于2025年12月30日进行停牌核查,于2026年1月6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5号)以及《关于对张伟、宋海贞、王兆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8日累计涨幅为307.05%,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已就近期股票交易波动情况于2025年12月30日进行停牌核查,于2026年1月6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收盘价60.04元/股,静态市盈率-1003.23,市净率11.1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08,市净率为1.97。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四)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进展较慢,截至目前均未完成并再次延期,后续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九)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魏红越、张伟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占比约为7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约为2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1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4091 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16%减少至16.9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700.0000	17.16	654.4590	16.9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6/01/07-2026/01/0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和2026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和 《振德医疗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备案手续,公司住所由“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皋北工业区”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55号”,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09661634M

名称: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伍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1994年8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5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287,530.12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300,800.41万千瓦时减少4.41%;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79,326.67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292,354.13万千瓦时减少4.46%,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262,109.07	271,486.89	-3.45%	255,322.62	264,317.91	-3.40%
黑龙江省						
风电	16,589.84	22,845.14	-27.38%	16,104.11	22,175.79	-27.38%
生物质发电	6,933.48	3,626.64	91.18%	6,075.70	3,089.06	96.68%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1,897.73	2,841.74	-33.22%	1,824.24	2,771.37	-34.18%
合计	287,530.12	300,800.41	-4.41%	279,326.67	292,354.13	-4.46%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更加便捷的投资者联系沟通渠道,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投资者联系电话,原有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照常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增事项	新增前	新增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9896062	010-59895062、010-59895186

新增投资者联系电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新增联系电话外,公司办公地址、传真、投资者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关于提高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6760)于2026年01月07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 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决定自2026年01月07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本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 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sc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渭南东风街第二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与快速发展,提高分支机构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撤销渭南东风街第二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71,921.0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6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8日,接爱建进出口公司报告,爱建进出口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爱建集团九届17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并视实际需求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2025-013、016号公告)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宪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9552 7
成立时间	1994-07-01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层758席位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和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从事出口基地实业投资业务, 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汽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煤炭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78.32	14,811.14
	负债总额	11,033.41	10,053.43
	资产净额	4,744.91	4,757.71
	营业收入	18,887.68	22,700.45
	净利润	89.19	113.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在与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及与债务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及前述文件的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3.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包括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71,921.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销售生猪102.86万头(其中仔猪53.00万头,商品猪49.86万头),环比上升18.45%,同比上升73.26%;销售收入9.14亿元,环比上升23.33%,同比上升25.75%。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1.70元/公斤,较上月上升1.20%。

2025年1-12月, 公司累计销售生猪853.69万头, 同比上升105.87%; 累计销售收入84.79亿元,同比上升59.33%。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12月	59.37	414.66	7.27	53.21	15.96
2025年1月	57.14	57.14	6.82	6.82	15.34
2025年2月	45.07	102.21	4.63	11.45	14.35
2025年3月	62.56	164.77	6.89	18.33	14.76
2025年4月	60.98	225.75	7.38	25.71	14.44
2025年5月	63.86	289.61	7.31	33.02	14.40
2025年6月	68.05	357.66	7.75	40.77	14.06
2025年7月	69.52	427.18	7.41	48.18	14.31
2025年8月	66.97	494.15	6.39	54.57	13.75
2025年9月	79.07	573.21	6.83	61.41	12.75
2025年10月	90.78	664.00	6.83	68.24	11.28
2025年11月	86.83	750.83	7.41	75.65	11.56
2025年12月	102.86	853.69	9.14	84.79	11.7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2025年1-12月, 公司累计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